

班別：6E

學生姓名：張芷汝

獲獎比賽：法治教育徵文比賽 2021 優異獎

主辦單位：香港大學

英國時任首席法官 Lord Hewart 在一起謀殺案中，判決被所有人認為是凶手的華萊士無罪，指出他沒有殺害自己的妻子。當時 Lord Hewart 說：「公義必須彰顯，且必須在眾人面前彰顯。」以下我會嘗試以法治的角度詮釋這句話。

我認為公義是跟從法律、在處理法律問題時不被其他因素左右，客觀地審視情況。香港的終審法院立有正義女神像，代表法庭的審判公平公正，並為市民伸張正義的法治精神。在二零一七年，法庭宣判了一宗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案件，前特首曾蔭權被裁定涉貪，成為香港首個定罪入獄的特首。從中可見，即便是高級行政人員，在法律面前依然與眾人平等，不會因為對象的身分而有影響。

假若法治中沒有公義，法律成為一個多重的標準，市民便不會認為法治可靠，這樣的法治不會得到市民的認同。「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、以法限權、以法達義」法治的社會中，有一套明確的法律能管治人民之餘，同時限制政府的權力，以達致社會公義，才能成為一個法治的社會。我會認為公義和法治密不可分。

上述的事例亦可論證出公義必須在眾人面前彰顯。先讓大眾知道法治中存在公義，法治會使任何人在法律上都能得到同等的待遇，從而令大眾信任法治，跟從法律，再履行公義，形成一個循環。

另一個事例亦能說明公義必須彰顯：在二零二零年五月，非裔美國人佛洛伊德在被捕時被白人警員壓頸至死，該白人警員最終被判入獄二十二年零六個月。眾所周知，種

族歧視剝奪黑種人的人權。在法庭上，他們甚至得不到與白種人一樣的對待。然而，是次審判證實，這些不乎合公義的對待在近年得到改善，法官沒有因對象的膚色而影響判決。如果因為對象的種族和身分而作出不公平的審判，即法律本身被其他因素左右，就已不是一個客觀的條文規範我們的秩序和行為。

法治的相對是人治。人治的社會不能說沒有公義，但法律卻受統治者掌控。若統治者是不開明的君主，公義亦可能受到干預。古代中國奉行人治，唐朝盛世，百姓安居樂業；秦始皇統一天下，則焚書坑儒、殺害良民。可見公義的重要，法治社會擁有公義，公平而不受干預，給大眾一定的保障。

總括而言，我相信法律並非只有條文，亦有很多因素需要顧及。要完善我們的法治系統，大眾對公義的實踐必不可缺，因此「公義必須彰顯，且必須在眾人面前彰顯。」